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

107年6月26日第4次高教深耕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
108年5月28日第5次高教深耕校級計畫管考會議修訂
108年12月6日109年高教深耕計畫-附錄計畫(公共性扶弱)法規會議修訂
109年5月19日第3次高教深耕校級計畫管考會議修訂
109年12月21日110年高教深耕計畫-附錄計畫(公共性扶弱)法規會議修訂
110年7月7日第3次高教深耕校級計畫管考會議修訂
110年7月1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206號函頒
110年8月25日第4次高教深耕校級計畫管考會議修訂
110年9月2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266號函頒
111年3月17日第1次高教深耕校級計畫管考會議修訂
111年3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079號函頒
112年3月16日第1次高教深耕校級計畫管考會議修訂
112年3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21000072號函頒
113年1月24日第1次高教深耕校級計畫管考會議修訂
113年2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31000031號函頒
114年3月4日第1次高教深耕校級計畫管考會議修訂
114年3月2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41000069號函頒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因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，公共性扶弱助學「入學希望起飛·在學助學圓夢·就業翻轉未來」計畫，為扶助並強化經濟不利學生之學習與競爭力，協助學習落後之學生改善學習狀況，依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要點」，推動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」，提供相關學習補救輔導措施，以提升學習成效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依據本校「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要點」認定之補助對象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每年11月30日止（視情況得延長期限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申請說明：

（一）磨課師學習獎勵措施：

1. 修習本校認可磨課師平台，取得規定時數之跨領域課程（含產業趨勢領域）修習證書即可申請。
2. 每月限申請1案，審核通過者每案補助7,500元，按月發放。

（二）遇見貴人計畫：

1. 學生送輔導申請書，通過後與貴人導師媒合，進行貴人導師一對一輔導。
2. 貴人導師依據其專業指定領域及預期成果，親自或透過本校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專案研究。
3. 每月完成貴人輔導，需繳交輔導紀錄報告，由貴人導師評核通過，補助1萬8千元，按月發放，至多5個月。
4. 學生完成輔導需繳交成果報告及參加結案相關活動，由貴人導師評核通過，補助3萬元，以提升學術與產業的實際應用價值。
5. 總計12萬元(若當月未依規定完成學習進度或通過評核，該月助學金不予核發)。
6. 中途放棄者，教務處得依序通知備取者遞補。

（三）生命橋樑計畫：

1. 學生送申請文件，優先遴選高年級學生，修習就業前準備課程36小時及業師面談、經驗分享。
2. 完成9小時課程者補助9,000元，按月發放。
3. 學生完成36小時課程，需繳交成果報告及學習輔導回饋單。
4. 總計3萬6千元(若當月未依規定完成學習進度，該月助學金不予核發)。

五、審核結果：依收件時序由審核小組依公告之評分項目審核，審核結果以網路公告，補助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

件數額滿為止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與本計畫經濟不利生均須遵守「誠信、責任、關懷」原則，若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，本組有權取消參與之資格及追回已發給之助學金。

(二)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。

七、本計畫補助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經費支應，符合補助資格者得於補助期限內提出申請，惟承辦單位得視經費預算與申請件數審酌調整補助金額，於經費用罄則不予補助。

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